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含票据池）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

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词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4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7,000 万元	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阮洪良	700 万元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7,643,310.57 元，净资产 634,887,366.43 元，营业收入 783,784,078.76 元，净利润 62,480,005.32 元。

(2)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9,057,091.87 元，净资产 60,041,810.38 元，营业收入 302,062,039.59 元，净利润 23,105,964.08 元。

(3)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2,051,414.92 元，净资产 197,956,169.65 元，营业收入 1,108,834,356.81 元，净利润 309,359.54 元。

(4)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72,008,882.6525 元，净资产 1,131,686,247.741 元，营业收入 1,986,097,054.25 元，净利润 341,595,476.88 元。

(5)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539,842.24 元，净资产 73,488,844.36 元，营业收入 8,660,292.2 元，净利润 10,814,519.86 元。

(6)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4,974,371.38 元，净资产 99,754,221.13 元，营业收入 291,556,194.94 元，净利润 21,946,006.27 元。

(7)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6,663,020.71 元，净资产 6,106,870.69 元，营业收入 60,660,404.61 元，净利润-893,129.3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254,756,000 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6%。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